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及代码		龙里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632.89	
		基本支出		632.89	
		项目支出			
		其他资金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规定，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能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确保宪法和法律在全县正确实施。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进“增比进位”专项工作。完成县委重大安排部署，立足检察职能，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以及背后的“保护伞”，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数量	审查逮捕案件	聚集影响龙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120件	
			审查起诉案件	充分发挥审查起诉职能，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各类刑事犯罪，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200件	
			司法救助案件	使受害人感受到法律公正的同时，更能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4件	
			检察建议	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单位发出整改建议，服务大局≥90件	
			完成其他应由本院承担的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质量	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	100%	
		时效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	人员工资支出	469.37万元	
			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	163.52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与公安、法院等机关的密切配合，依法打击犯罪、化解矛盾、参与综合治理，维护安定有序、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	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进作风、规范司法、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促进检察公信力提高	长期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